

汉中市南郑区 2023 年预算(草案)补充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3 年编制年初预算时，上级下达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消费税和增值税等返还性收入 27,18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8,878 万元，专项转移性支付收入 114,157 万元。

以上事项已全部纳入 2023 年预算编制财力。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3 年编制年初预算时，上级下达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1,256 万元。

以上事项已全部纳入 2023 年预算编制财力。

三、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我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认真贯彻《预算法》和中省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严格债务认定，加强制度建设，着力规范管理，严控债务新增，债务结构逐年优化，债务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全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2022 年，我区新增债务 52,400 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1,700 万元，专项债券 40,700 万元。截止 2022 年底，我区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300,741 万元，其主要构成：交通类 33,702 万元，占总债务 11.2%；建设类 56,489 万元，占总债务 18.8%；自然资源类 8,300 万元，占总债务 2.8%；住房类 94,952 万元，占总债务 31.6%；教育类 8,135 万元，占总债务 2.7%；文化类 29,078 万元，占总债务 9.7%；卫生

类 4,171 万元，占总债务 1.4%；社会保障类 3,250 万元，占总债务 1.0%；农林水类 49,253 万元，占总债务 16.4%；其他类 13,411 万元，占总债务 4.4%。

还本付息情况为：2022 年偿还本金 7,862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3,209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4,653 万元；2022 年归还利息 6,50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付息 2,920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 3,588 万元。

经汉中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汉中市财政局核定下达我区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22,560 万元。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367,960 万元，全区政府债务总规模在限额之内。

2023 年预算情况，2023 年还本付息 12,264 万元，其中还本 4,435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 1,112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3,323 万元）；付息 7,829 万元（一般债券付息 3,133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 4,696 万元），已列入年初预算。

2023 年预算举借债务情况，按照上级财政部门有关申报新增债券需求的要求，向上级申报了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一般债券项目及再融资债券项目，目前上级正在审核批复阶段，待上级批准下达后，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执行。

四、区本级汇总部门“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我区预算编制工作中，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完善工作措施，强化宣传引导，牢固树立勤

俭节约意识，反对铺张浪费的不良风气，加大“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强化监督问责，加强“三公”经费支出必要性、合理性审核。

南郑区 2023 年度全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用于“三公”经费总支出 505.29 万元，较上年预算 494.40 万元，增长 10.89 万元，增幅 2.2%，其中，剔出旧车报废购置新车经费 17.98 万元后，其余“三公”经费支出 487.31 万元，较上年预算 494.40 万元，下降 7.09 万元，下降 1.4%。“三公”经费总额增长的原因，一是公车购置经费增长 17.98 万元，原因是单位旧车报废，在编制内新购置车辆一辆，已按有关规定报市、区两级车改办审批同意；二是公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下降 7.09 万元，主要是我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相关管理制度，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对“三公”经费预算进一步压减。具体情况是：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较上年 0 万元，持平。我区因公出国（境）费用管理模式为实际发生时按有关程序报批后从预备费中据实安排，故各预算单位未单独预算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数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17.98 万元，较上年 0 万元，增长 17.98 万元，原因是单位旧车报废，在编制内新购置车辆一辆，已按有关规定报市、区两级车改办审批同意；

公车运行维护费 362.94 万元，较上年 363.78 万元减少 0.84 万元，下降 0.2%。下降原因主要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

大精神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推进区级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效降低了行政成本。

3. 公务接待支出 124.37 万元，较上年 130.62 万元，下降 6.25 万元，下降 4.8%。下降原因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和国务院“约法三章”有关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南郑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南办发〔2016〕6号）等相关规定，厉行节约，加强公务接待费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标准，严控公务接待人次，确保公务接待费只减不增。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在预算编制工作中，我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所有纳入预算管理的项目和部门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各预算单位均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将所有纳入预算安排的项目都编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并同步编制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符合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匹配、财力约束的要求。对纳入预算管理的所有财政性支出都开展绩效自评，并选择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督促评价结果反馈整改，推动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六、专业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

2. 四本预算，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对国有资本实行存量调整和增量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社会保险制度的实施计划和任务编制的、经规定程序审批的年度基金财务收支计划。

3. 地方财政收入：指按照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划归为地方的收入。主要包括各项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

4. 财政总收入：指全地域内财政收入的总额，是地方财政收入和按照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上解中、省、市各级的财政收入之和。

5. 政府性债务：指政府全部债务，包括政府债务和政府或有债务。

政府债务指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分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一般债务，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

主要以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偿还的债务。专项债务，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债务。

政府或有债务：指政府负有担保责任或负有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包括政府负有担保责任债务和政府负有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